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“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“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使用 4,900 万元超募资金，与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合资公司的成立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将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内蒙古水务市场，完成公司市场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水务市场推广使用膜技术和产品，大幅提升和扩大膜产品市场份额。有助于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，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4,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马世豪、刘润堂、李博

2011年11月15日